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羅文鈺教授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利敏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林錦平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特別職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余穎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家庭)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因事缺席者：**

周振基博士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王賜豪醫生  
楊德華先生

**項目 1：攜手扶弱基金進度報告(SWAC 文件第 13/06 號)**

政府向委員闡述攜手扶弱基金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的發展進度。

**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到非政府機構與其商界伙伴之間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
- (b) 有些委員認為設有培訓計劃的項目，會較只是向弱勢社羣送贈禮品的活動更具成效；
- (c) 為向商界進一步推介非政府機構，建議在社署網站設立與非政府機構網站互通的超連結，方便有興趣的商界伙伴參閱。此外，應推廣以弱勢社羣為對象的培訓計劃，但應避免與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如僱員再培訓及青少年訓練等)的資源重疊；
- (d) 有委員擔心社署要求非政府機構就獲准推行的項目提交經審計財政報告的做法，或許會對只獲發放少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造成困難，因擬備報告費用之高，不成比例。所以，如機構獲發放的資助低於某個限額，社署或可豁免其需就有關項目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規定。就小規模項目而言，對有關非政府機構採用信用制度或許已經足夠；以及
- (e) 新審計規例所訂定的上報標準越見嚴格，很多核數師均不願核證非政府機構的項目，致令多間非政府機構未能應社署要求提交經審計財政報告。委員希望社署

與會計師公會磋商，解決問題。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已設有一個申報及監管機制。申請者必須為真正的非政府機構，並須於申請階段及項目獲批後申報利益。當局亦設立了一個負責批核及監察有關項目的諮詢委員會，並曾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 (b) 認同有些項目較其他項目更具成效。不過，在開始時，我們必須支持那些能夠與商業機構組成伙伴的非政府機構，因為長遠來說，此舉有助建立更為持久的關係。再者，為了令基金的成效得以持續，以及提升非政府機構建立三方伙伴關係的能力，我們暫定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進行一項整體評估研究；
- (c) 社署的網站已提供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背景資料及其網站的超連結；
- (d) 為免資源重疊，基金秘書處會與其他主要資助單位(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獎券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互相查證，確保非政府機構不會就同一項目獲得雙重資助。不過，應接納不同非政府機構提交的類似項目，讓這個三方伙伴關係能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以及
- (e) 為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實有必要提交經審計財政報告。儘管信用制度可能適用於歷史悠久和聲譽良好的傳統非政府機構，但對於新成立的非政府機構(有很多獲得基金撥款)卻未必可行。為解決新審計規例帶來的技術問題，社署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就非政府機構項目的帳目準則事宜進行磋商。

**項目 2：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訪問澳洲、新西蘭、美加後就有關家庭的福利事宜舉行集思討論會(SWAC 文件第 14/06 號)**

4.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集思討論會，就兩次訪問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考察當地的社會保障制度事宜進行討論。是次會議繼續進行集思討論，主題為涉及家庭的事項。

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澳洲試行家庭暴力法庭，為受害人安排代訟人，向受害人提供建議／資料。政府或可從中借鏡。此外，施虐者輔導計劃從根源着手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這較諸向受害人提供補救式的輔導服務遠遠來得重要，因此香港可予以推行，藉以加強為施虐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b) 為方便委員日後就福利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議時作出參考，文件夾付的簡報表亦可加入香港的情況，尤其應特別提述香港近年推出的主要服務，例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針對家庭暴力的措施等；
- (c) 政府應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家長提供更多託兒服務的福利和支援，亦應考慮提供更多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福利計劃；
- (d) 有些委員認為香港應考慮效法美國，重視幼兒的創意和權益，並在託兒服務方面採用跨專業和團隊工作的模式。此外，在託兒服務方面，政府應研究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例如由僱主提供附設於辦公室的日間照顧中心；
- (e) 我們須注意，訪問國家的社會和經濟狀況與香港大不相同。我們須先清楚了解香港社會願景的發展方向，才能妥善制訂／改進日後的福利措施；

- (f) 在比較香港及訪問四國的福利制度時，我們應該明白，這些國家的納稅人須繳付十分高昂的稅款以承擔福利開支，情況與香港有別；
- (g) 政府和個別的非政府機構已投放大量資源，為家庭和兒童提供全面的福利服務，唯應改善各方的整體協調。此外，亦不應無止境地提供福利服務及支援，每個家庭應承擔本身的責任；
- (h) 如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難免會有資源重疊的情況，因此或需解散其他與福利事務有關的委員會；
- (i) 為鼓勵更持久的三方伙伴關係，福利機構應與商業機構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而不是以一次過的合作模式推行項目；
- (j) 我們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時，應避免把他們標籤為問題家庭；同時，我們亦須嘉許那些健康家庭及其對社會的貢獻(例如建立鄰舍及支援網絡)；以及
- (k) 社署應為委員舉辦參觀家庭及兒童福利設施的活動，讓他們更加了解香港這方面的福利服務情況。

6.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就委員對澳洲一些措施的意見，我們亦有招募前家庭暴力受害人為受害人提供幫助，但須慎防加劇負面情緒；
- (b) 政府認同及早介入勝於事後補救。因此，當局現正推行一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並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提供更多專為男士而設的服務，以照顧其特別需要；
- (c) 至於託兒服務的福利方面，為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出外工作，政府為子女介乎 6 至 12 歲的家長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安排。子女為 6 歲以下的家長，如有合理需要，政府亦會在託兒服務收費方面提供資

助；

- (d) 鑑於香港樓宇租金昂貴，加上很多家長均會聘請家庭傭工照顧子女，因此要本港效法其他國家成立附設於辦公室或院舍式託兒中心，未必切實可行。正如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中訂明，政府日後會因應香港獨特的社會經濟環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 (e) 政府已在家庭及兒童服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但現在也正好提醒所有家庭成員須承擔責任，解決家庭問題，建立健康的家庭關係；以及
- (f) 政府會在未來半年認真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探討如何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研究和處理問題，令協調工作更有效。

7. 會議作出總結，認為委員從兩次考察中對外國的有關情況取得了解，有助他們以一個更宏觀及全面的角度，就香港的福利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議。在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及家庭問題方面，會上同意家庭的核心價值是和諧社會的基石。因此，政府應繼續致力推行家庭教育，以增加個人和家庭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在研究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時，政府應避免與現時負責處理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問題的其他委員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